

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(一)

一、项目名称

精神文明建设工作

二、立项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文明委〔2017〕3号）、省文明委《云南省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文明委〔2017〕8号）、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〈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玉发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深化我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根据县委宣传部职能职责，中共通海县委宣传部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相关决策部署，结合通海实际，贴近实际，求实创新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升群众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全面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建管用水平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、通海县委宣传部
文明道德股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深入推进“文明讲堂”建设；开展“我推荐、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；坚持不懈抓好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；深入推进“十

星级文明户”创评；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；营造志愿服务良好氛围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普及志愿服务知识，大力传播“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理念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加强 8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；深入开展“自强、诚信、感恩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通海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以县为整体，建设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单元体系，在县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，在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成立实践所和实践站，积极组织推动县、乡、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.00 万元：

（1）公民思想道德建设、开展文明讲堂等活动经费 3.00 万元，即：精神文明建设及文明城市创建广告费 2.00 万元、精神文明宣传材料复印费 0.50 万元、精神文明宣传所需纸张等物采购 0.50 万元；

（2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我们的节日活动经费预算 2.00 万元，即：中心（1 个）活动经费 0.50 万元、所（9 个）活动经费 0.90 万元，7 个传统节日活动经费预算 0.6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-3 月：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/元宵节”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、新时代好少年宣传评选、道德模范选树宣传、

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、“3·5学雷锋活动”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活动；

4-6月：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节/端午节”、深入开展文明家庭、道德模范选树宣传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活动、红土地之歌演讲；

7-9月：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七夕节/中秋节”、“聂耳纪念日”系列活动、道德模范选树宣传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；

10-12月：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重阳节”、国庆节、道德模范选树宣传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活动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坚持以人为本，以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，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深入开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，实施市民素质提升工程，广泛倡导市民学习文明礼仪规范，从市民日常的行为习惯抓起，从市民关注的项目抓起，从各个行业的突出问题抓起，促使全县人民文明行为习惯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进一步养成，在全社会形成遵守秩序、爱护环境、崇文尚德、知书达礼的良好风尚。

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(二)

一、项目名称

通海县扫黄打非工作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云扫办〔2020〕7号开展第四批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。按照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扫黄打非办字〔2020〕3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第四批全国及全省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；根据按照《云南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，我单位拟将奖励资金纳入2022年财政预算对提供“扫黄打非”线索的群众给予奖励；根据省、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安排部署，我办均按我县实际制定下发专项行动方案（涉密），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要求，充分认识和发挥“扫黄打非”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、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中的重要作用，运用“扫黄打非”思维、利用“扫黄打非”平台、使用“扫黄打

非”手段，切实从基层抓起，对腐蚀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潮、行为和活动，及时发现、及时预警、及时应对，把问题消解在基层、解决在局部，防止问题升级、防止蔓延成势。推进“扫黄打非”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是巩固深化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成果、进一步夯实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基础的重大举措。继续开展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是深入推进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一是目前 76 个村（社区）已设立了站点，并按照 1.“扫黄打非”标牌上墙。在乡镇（街道）文化事务中心门口悬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站标牌，在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门口悬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联络站标牌。2.人员情况及职责上墙。公开悬挂展示本辖区“扫黄打非”基层站点的主要职责任务和负责人、相关工作人员基本情况、分工以及联系方式（岗位责任牌）。3.工作制度上墙。公开展示本辖区“扫黄打非”基层站点的主要工作制度和要求（十项工作制度）。4.宣传有阵地。基层站点应设立相对固定、面向群众的“扫黄打非”宣传专栏、宣传板、显示屏等，有条件的应开设面向群众的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。5.责任有落实。签订年度责任书，落实细化责任。6.举报有渠道。基层站点应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或其他接受举报监督的网站、社交通信工具等，有人员负责受理和反馈。但由于人员变动、机构改革等原因，需及时更换、完善站牌、岗位牌等信息；二是每年我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均印发相应的整治行动方案（涉密），积极协调组织成员单

位开展专项行动，为我县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文化环境。三是按照云南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，我办需对提供“扫黄打非”线索的群众给予奖励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1.“扫黄打非”宣传工作资料复印费，计划制作宣传资料1.00万份，按目前市场价2元一份彩色宣传页；

2.每年开展4次专项整治行动，每次0.10万元，每次各乡镇、街道，成员单位参与行动总人数不少于40人，用于支付参与人员下乡伙食补助等经费，预计0.40万元；

3.预计10月中下旬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培训1次，用于支付教师授课费和参训乡镇及村（社区）人员餐费，预计0.60万元；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“扫黄打非”项目2023年度开展计划，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时间约2023年1至10月；“扫黄打非”项目培训时间约为2023年10月；“扫黄打非”专项行动开展时间约为2023年1至12月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根据《2021年玉溪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考评办法》的通知（玉扫办〔2021〕5号）（涉密）要求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保证文化市场干净、无有害出版物，将全县76个村（社区）建成规范化站点，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工作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面向群众和社会作出公开展示和承诺。1.“扫黄打非”标牌上墙。在乡镇（街道）文化事务中心门口悬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站标牌，在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门口悬挂“扫黄打

非”工作联络站标牌。2.人员情况及职责上墙。公开悬挂展示本辖区“扫黄打非”基层站点的主要职责任务和负责人、相关工作人员基本情况、分工以及联系方式（岗位责任牌）。3.工作制度上墙。公开展示本辖区“扫黄打非”基层站点的主要工作制度和要求（十项工作制度）。4.宣传有阵地。基层站点应设立相对固定、面向群众的“扫黄打非”宣传专栏、宣传板、显示屏等，有条件的应开设面向群众的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。5.责任有落实。签订年度责任书，落实细化责任。6.举报有渠道。基层站点应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或其他接受举报监督的网站、社交通信工具等，有人员负责受理和反馈。